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預告〔2025〕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梅街镇姚街村上街组、马坦组、下街组，梅街镇刘街社区立山组、黄村组、方村组、中二组、中一组、殷村组、毛坦组、街上组、上村组、童村组、前山组，梅街镇太平村陈村组、曹村组、曹庄组、东村组、西村组、安山组，梅村镇珍溪村，珍溪村申屋里组、上村组、大桥组、沙坡组，梅村镇高坦社区罗田组、丁冲组、高进组、增进组、五星组、前湾组，梅村镇长山村上田组，梅村镇檀林村，檀林村里棚组、前边组、后边组、山边组、后村组、下坑组、板棚组，梅村镇十字村，十字村黄冲组、吴角组、河东组、十字组、口上组、坡里组、柏枝组、上股组、洪山组、绍埂组、新屋组、新建组、下股组，梅村镇新村社区高田组、毛岭组、后村组、前村组，梅村镇栗坑村立新组、栗坑组，梅村镇必胜村塘田组、楼华组、新华组、阴边组、阳边组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梅街镇姚街村上街组、马坦组、下街组，梅街镇刘街社区立山组、黄村组、方村组、中二组、中一组、殷村组、毛坦组、街上组、上村组、童村组、前山组，梅街镇太平村陈村组、曹村组、曹庄组、东村组、西村组、安山组，梅村镇珍溪村，珍溪村申屋里组、上村组、大桥组、沙坡组，梅村镇高坦社区罗田组、丁冲组、高进组、增进组、五星组、前湾组，梅村镇长山村上田组，梅村镇檀林村，檀林村里棚组、前边组、后边组、山边组、后村组、下坑组、板棚组，梅村镇十字村，十字村黄冲组、吴角组、河东组、十字组、口上组、坡里组、柏枝组、上股组、洪山组、绍埂组、新屋组、新建组、下股组，梅村镇新村社区高田组、毛岭组、后村组、前村组，梅村镇栗坑村立新组、栗坑组，梅村镇必胜村塘田组、楼华组、新华组、阴边组、阳边组范围内。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 S221 新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梅街镇人民政府和梅村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贵池区梅街镇，梅街镇梅街村，梅街镇姚街村，姚街村上街组、马坦组、下街组，梅街镇刘街社区，刘街社区立山组、黄村组、方村组、中二组、中一组、殷村组、毛坦组、街上组、上村组、童村组、前山组，梅街镇太平村，太平村陈村组、曹村组、曹庄组、东村组、西村组、安山组，梅村镇珍溪村、珍溪村申屋里组、上村组、大桥组、沙坡组，梅村镇高坦社区，高坦社区罗田组、丁冲组、高进组、增进组、五星组、前湾组，梅镇长山村，长山村上田组，梅村镇檀林村，檀林村里棚组、前边组、后边组、山边组、后村组、下坑组、板棚组，梅村镇十字村，十字村黄冲组、吴角组、河东组、十字组、口上组、坡里组、柏枝组、上股组、洪山组、绍埂组、新屋组、新建组、下股组，梅村镇新村社区，新村社区高田组、毛岭组、后村组、前村组，梅村镇栗坑村，栗坑村立新组、栗坑组，梅村镇必胜村，必胜村塘田组、楼华组、新华组、阴边组、阳边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居）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梅街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纪建兵，联系方式：18056617007。

联系单位：梅村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朱丹，联系方式：17756606738。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5年6月30日

S221新改建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

